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3〕67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祥芝镇乡村道路人行 道路面修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审批祥芝镇乡村道路人行道路面修复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祥芝镇乡村道路人行道路面修复项目建议书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祥芝镇乡村道路人行道路面修复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祥芝镇辖区内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修复祥芝镇辖区内受台风损毁路面及周边行道绿化、围栏、盲道等受破坏的基础设施，修复受损路面900米，周边行道绿化、围栏、盲道等受破坏基础设施1200平方米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20万元。其中，

省级预算拨款 7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同时文件（狮发改审〔2023〕59 号）作废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9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
